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收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三、報名資格：

凡修畢已立案之日間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二年級課程者，或持有課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者，得報名申請轉入本校同年級下學期就讀。

四、招生對象：

學制	科別	年級	招收名額
實用技能學程	多媒體技術科	一年級	招收人數以補足原有缺額為原則
	水電技術科	一年級/二年級	
	汽車修護科	一年級/二年級	
	餐飲技術科	一年級/二年級	
	微電腦修護科	二年級	
	美髮技術科	二年級	
正式編制班	多媒體設計科	二年級	
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	烘焙科	一年級	若干名(依屆時實習公司缺額為準)
	資訊科	一年級/二年級	
	餐飲管理科	一年級/二年級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由考生與家長親自到校辦理並填寫報名表。**

(二) 繳交證件：■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1份。■德行評量證明書正本1份。(含缺曠、獎懲明細)

■報名應繳交之證件若有缺件，不得參加甄選。

PS 未接獲錄取通知前請勿繳交轉學證明文件。

(三) 日期：112年1月3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2月7日(星期二)止，上午9時至下午3時。(例假日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

(四) 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五) 諮詢專線：05-2687777#211、215

六、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試。

(二) 日期：112年1月3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2月7日(星期二)止，上午9時至下午3時。(例假日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

(三) 地點：本校教務處。

七、錄取通知：由專人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八、**錄取生報到入學：**

(一) 日期：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 繳交證件：轉學證明書正本、證件照1吋1張、學生健康資料表1份(向原學校保健室申請)。

(三) 考生經錄取後，逾時未到校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附註：

(一) 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凡經錄取之轉學生，原校所修之相同科目之學分數，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無法抵免科目如屬必修，則必須參加重補修，每學分新台幣貳佰肆拾元，不得異議。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十、本簡章經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私立 教務處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